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773號

原　　告　闕嘉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倪堅宗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拆除違建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聲明為：㈠被告應將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上之雨遮、門柱、橫樑、大門及花圃矮牆（實際範圍及面積以實測為準）拆除，並將占用土地返還予原告及全體共有人。㈡被告應自115年1月29日起至上開第1項聲明地上物拆除並返還土地予原告及全體共有人之日止，按日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51元。原告聲明㈠部分，性質係屬因財產權而涉訟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，惟原告並未表明上開價額，致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為求時效，暫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新臺幣(下同)150萬元加計1/10即165萬元定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。聲明㈡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核為8,510元（計算式：115元x自115年1月29日起至起訴日前一日即115年4月12日止共74日＝8,510元）。依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核為1,658,510元（計算式：1,650,000元＋8,51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922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2,000元，尚應補繳18,92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18,922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馨儀